

证券代码：831725

证券简称：ST 凌志股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31号）。因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二、 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挂牌公司处于破产重整期间，且经法院或者破产管理人认定，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将与破产程序或法院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存在冲突，或者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的，公

公司股票可以不恢复交易。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期间，已经破产管理人认定，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后股票不恢复交易。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公司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依法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尹美兰

联系电话：0476-6500171

邮箱：lzgf831725@linkage.cc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玉龙食品工业集中区

（二） 券商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21-38677299

邮箱：gaochao@gtja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五、 其他说明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六、 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而决定》（股转发【2023】231号）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